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6]14号

广东优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050670432A

地址：翁源县翁城镇华彩化工涂料城B-09地块

法定代表人：赖永清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6年3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联合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人员对你公司开展执法监测。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监测人员对你公司的废气（DA001、DA002排气筒）进行采样监测，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2026年3月30日，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移交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6）第001号}结果显示：你公司DA002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为105mg/m<sup>3</sup>，超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小时浓度限值（60mg/m<sup>3</sup>）。

2026年3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的行政主管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笔录

中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事实。执法人员将监测报告复印件送达至你公司。

以上情况，确认了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3月25日）、现场照片三张（2026年3月25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一份及调查询问照片一张（2026年3月30日），《执法监测委托书》一份，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气)字(2026)第0001号}及送达回证各一份，你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副本第一册和第5页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